

#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扩建 ( ) 技改 ( ) 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促进工业区 1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干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10 万吨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6.8-2022.6.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p>(5)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b></p>	<p>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p> <p>(1) 项目烘干以燃烧天然气为热源，主要污染物均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p> <p>(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为 S201，因此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p> <p>(3)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促进工业区 131 号，主要从事再生干石粉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租赁“福建省南安市石井成功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促进工业区 131 号厂房，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10 万吨。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5A3026P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10 万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416392001°、北纬 24.651011361°。项目北侧为福建省南安南盛陶瓷有限公司和他人厂房，东侧隔道路 S201 为促进村和他人企业，南侧为福建省名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石井全盛石材厂、南安市石井再盛石材厂，西侧南安市德泰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和南安市石井三乡石材厂、他人石材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厂区雨污走向示意图见附图 3。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3	1	-2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设施分阶段建设
2		5	1	-4	
3		5	2	-3	
4		5	2	-3	
5		3	1	-2	
6		3	2	-1	

7		3	2	-1	
8		4	2	-2	
9		11	8	-3	
10		3	2	-1	
11		5	2	-3	
12		5	2	-3	
13		1组	1组	0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8505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	南侧部分厂房不建设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东侧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东侧	/
	仓库	依托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北侧	依托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北侧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东侧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 1# 排气筒； 磨细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进仓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 包装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4#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磨细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进仓粉尘、包装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磨细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后与进仓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变动不影响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变动情况均不会改变产品产量，不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废水			
废气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9日
干石粉	25万吨/年	833.33吨		
水	360吨	1.2吨		
电	15万KWh	500KWh		
天然气	10.8万立方米	360立方米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东侧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根据原料干石粉为来源为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 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负责抽取石材厂内沉淀池堆积的石粉淤泥并压滤干水分。将已滤干水分的干石粉进行烘干, 烘干热源为天然气, 烘干后的干石粉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缓冲仓, 进入缓冲仓的干石粉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对辊机磨细后进入粗选机、精选机筛选出 30 目以下的石粉进入成品仓, 30 目以上的石粉回烘干机继续烘干加工。成品干石粉用计量称斗称重后用自动包装机包装即可 (计量称斗位于成品仓下端, 密闭)。

项目烘干、粗选、精选工序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 无粉尘产生; 项目输送均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 螺旋管密闭, 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东侧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不排放	324t/a	三级化粪池	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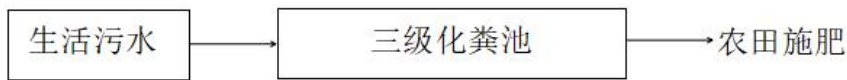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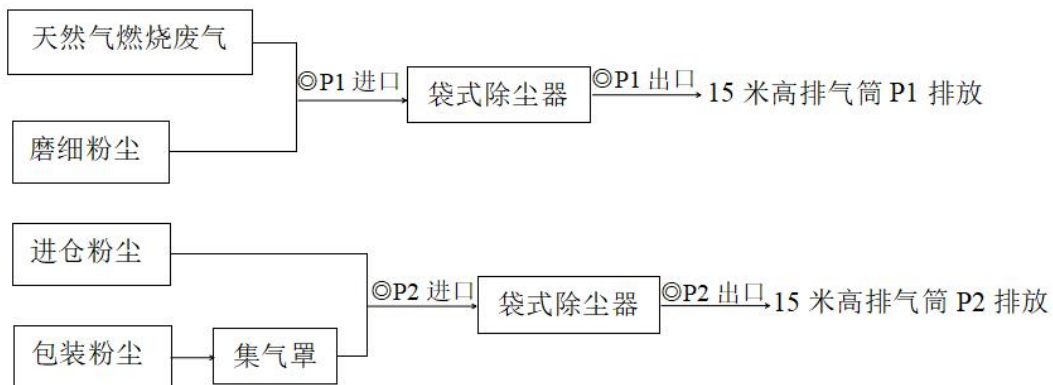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磨细工序产生的粉尘；成品仓、缓冲仓进仓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	大气环境
磨细粉尘	磨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进仓粉尘	成品仓、缓冲仓进仓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	大气环境
包装粉尘	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1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2		1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3		2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4		2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5		1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6		2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7		2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8		2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9		8	连续	/	厂房隔声
10		2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11		2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12		2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3		1 组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2 吨	0.2 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5 吨	0.5 吨	全部回用于生产

#### 4、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水、噪声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磨细粉尘排气筒 P1 进口、P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4 次/天, 2 天
		进仓粉尘、包装粉尘排气筒 P2 进口、P2 出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2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天, 2 天

5、监测点位如下: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个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烟尘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相关要求。磨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缓冲仓、成品仓进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为员工宿舍楼及他人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

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促进工业区131号，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福建省南安市石井成功陶瓷有限公司”土地占地面积8505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干石粉生产，年加工再生干石粉20万吨。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配套建设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应设置围墙，做好场区地面硬化，原辅料及成品应规范建设堆放料仓、遮挡。物料运输应采取密闭式运输或采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严禁车辆超载，避免滴、洒、漏，做好运输车辆保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二次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相关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近主要公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废弃物规范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

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配套建设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东侧农田施肥，不外排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应设置围墙，做好场区地面硬化，原辅料及成品应规范建设堆放料仓、遮挡。物料运输应采取密闭式运输或采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严禁车辆超载，避免滴、洒、漏，做好运输车辆保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二次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废气均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厂区建设标准钢结构厂房。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近主要公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废弃物规范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其他	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于2022年3月22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5A3026P001Y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检测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检测方法一览表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到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 3、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检测人员相关信息见表5.3。

表 5.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 4、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303130038）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中做了全过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验室空白测定、标准物质等质

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5.5，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见表 5.6，烟气校核质控数据详见表 5.7。

**表 5.5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表5.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表5.7 烟气校核结果一览表**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校准结果详见表 5.8。

**表5.8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东侧农田施肥，不外排。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磨细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 $<19\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73\text{mg}/\text{m}^3$ 、 $73\text{mg}/\text{m}^3$ ，颗粒物： $14.4\text{mg}/\text{m}^3$ 、 $18.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 $<6.10\times 10^{-2}\text{kg}/\text{h}$ 、 $<6.10\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2.62\times 10^{-1}\text{kg}/\text{h}$ 、 $2.33\times 10^{-1}\text{kg}/\text{h}$ ，颗粒物： $5.17\times 10^{-2}\text{kg}/\text{h}$ 、 $4.97\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达《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后与进仓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3.4\text{mg}/\text{m}^3$ 、 $2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1.40\times 10^{-1}\text{kg}/\text{h}$ 、 $1.52\times 10^{-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792\text{mg}/\text{m}^3$ 、 $0.76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侧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7.4\text{dB}(\text{A})$ 、 $68.2\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昼间其他侧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8.8\sim 61.8\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 2、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污水管网走向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
- 5：公示材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06-350583-04-03-759879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促进工业区 1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16392001°、北纬 24.6510113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5A3026P001Y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2%、81.3%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九锦建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5A3026P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